


想問是否能非常上訴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救濟與訴訟程序 / 刑事訴訟 2023-08-14 17:43

前案於101年判決確定，102年執行完畢。

後有三案，犯罪時間為106年檢察官依照詐欺罪偵辦於110年原告律師當庭表面要撤回詐欺告訴，而檢察官用擴張犯罪事實以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提起公訴，當年一審判無罪，二審卻撤銷無罪判決以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累犯判決


有兩案都尚未判決確定，二審就先行以累去論處，這有算違例嗎？

不是要確定無其他案件在進行，才能以累犯判決嗎？

且審判長也知道我還有兩案未判決確定。

最後這兩案於112年六月14與15日判決確定，一案確定無罪，另一案則維持原判已上訴三審中。巧的是我這三案，都是由同一位審判長宣判。

且從一二審，提起公訴至到庭，四位檢察官沒有一個對是否累犯提出任何意見與看法，且二審檢察官報告量刑說：〔被告無累犯問題〕，但判決書收到，竟然出現累犯，法院不是不能依職權調查而自行蒐集對被告不利之累犯證據嗎？此部分是否可非常上訴救濟？

 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1 留言：4
2023-08-14 18:08

第一案的犯罪時間是106年，在前案102年執行完畢後的5年內，構成累犯。

第二案既然無罪確定，就不需要討論是否累犯的問題。

第三案還在上訴三審中，尚未確定，不符合非常上訴的條件。此案請靜候最高法院作出判決，假如不構成累犯，二審原判會被撤銷。

 [非常上訴](#)，[累犯](#)

匿名 (進階會員) 2023-08-15 09:25:30

你好我想問的是第一案而非二三案，且從一二審，提起公訴至到庭，四位檢察官沒有一個對是否累犯提出任何意見與看法，且二審檢察官報告量刑說：〔被告無累犯問題〕，但判決書收到，竟然出現累犯，法院不是不能依職權調查而自行蒐集對被告不利之累犯證據嗎？此部分是否可非常上訴救濟？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之規定，檢察官應就被告之犯罪事實負實質舉證責任，在此的「累犯事實」也應當由檢察官進行主張與舉證。此外，就「累犯事實」亦屬於不利益於被告之事項，並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法院職權調查之規定。101年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

意旨，係屬重大違法

匿名 (認證法律人) 2023-08-15 12:28:36

累犯事實須由檢察官舉證，是在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台上大5660號裁定以後的見解。在此之前的判決，不能指為違背法令。

匿名 (進階會員) 2023-08-15 13:14:01

法官刑法第41條第一項，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。可是此案最重才兩年呢

匿名 (認證法律人) 2023-08-15 14:04:32

最重五年以下徒刑，往下算，最重五年、四年、三年、二年或一年……等罪名，都是包括在內的。